

##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77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。

三、主席：徐兼主任委員國勇

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

（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；至第 8 案時，因係臺南市政府提請本會審議案件，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當時擔任臺南市政府秘書長、都市發展局局長，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。）

紀錄彙整：曾義權

四、出席委員：（詳會議簽到簿）。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會議簽到簿）。

六、確認本會第 976 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定。

核定案件  
第 5 案

審議案件一覽表：

### 七、核定案件

第 1 案：宜蘭縣政府函為「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（機關用地為市場用地）案」。

第 2 案：內政部逕為「變更汐止都市計畫（配合國道 1 號汐止交流道增設南入匝道改善工程）案」。

第 3 案：新北市政府函為「變更板橋都市計畫（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、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醫院用地、部分道路用地為醫院用地、部分醫院用地為道路用地、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、部分學校用地（文小）為道路用地）主要計畫案」。

第 4 案：新北市政府函為「變更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（配合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安泰路至安康路 3 段工程）案」。

第 5 案：桃園市政府函為「變更大溪都市計畫（部分兒童遊樂場用

地(三)為機關用地)案」。

第 6 案：苗栗縣政府函為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（部分河川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、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）（配合國道1號114k+860中港溪橋改建工程)案」。

第 7 案：雲林縣政府函為「變更斗六（含大潭地區）都市計畫（機關用地為社教用地）案」。

第 8 案：臺南市政府函為「變更仁德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再提會討論案」。

第 9 案：臺東縣政府函為「變更鹿野都市計畫（計畫圖重製暨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。

第 10 案：高雄市政府函為「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部分特定住宅專用區、特定商業專用區、綠地用地為工業區及鐵路用地(建台水泥原廠區恢復原分區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。

第 11 案：新竹市政府函為「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（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）（部分園區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、部分公園用地為園區事業專用區）案」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45 分

第 5 案：桃園市政府函為「變更大溪都市計畫(部分兒童遊樂場用地(三)為機關用地)案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4 日第 40 次會審議通過，並准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 月 22 日府都計字第 1090012889 號函送計畫書、圖等報請審議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圖示。

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。

決議：本案除下列各點外，其餘准照桃園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，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、圖後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討論

一、查變更範圍兒童遊樂場用地(兒 3)(面積 0.21 公頃)合計 0.15 公頃屬私有土地，惟本次僅變更 0.0461 公頃，故請市政府詳予補充本案辦理之合理性及急迫性，並將兒童遊樂場用地剩餘之私有土地後續處理方式納入計畫書敘明。

二、請詳予補充本案變更位置之選址、評估區位考量因素、整體用地面積規劃需求分析及具體之開發財務計畫等相關內容，並納入計畫書敘明。

三、本案將部分兒童遊樂場用地予以變更，故請市政府補充五項公共設施用地後續增加調整之具體因應措施，並納入計畫書敘明。

四、有關兒童遊樂場用地(兒 3)土地權屬分布情形，

請以圖表方式妥為補充納入計畫書中敘明，以資完備。

五、實施進度及經費：有關土地取得方式部分請依實際辦理情形配合修正。

六、本案計畫書、圖請確實依「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另計畫名稱則請配合審議結果修正，以符規定。